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2、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I66)。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6.37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定价日前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4、原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 年 12 月 22 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0 年 12 月 23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0 年 12 月 24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上路演
2020 年 12 月 25 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网上路演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周三)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 年 1 月 19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1 月 1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周三)	网上路演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5: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公布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操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5、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7,450,5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1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发行将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 年 1 月 25 日(T+2)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 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发行定价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7,450,534 股新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243,215,5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最终确定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符合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包括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T 日 指 2021 年 1 月 21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450,534 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3,215,53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4,23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288.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60.0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528.86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以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当网下发行可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